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溫善淳
電話：05-3620123#564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jacksam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17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17934A00_ATTCH1.doc、0017934A00_ATTCH2.xls、0017934A00_ATTCH3.xls、0017934A00_ATTCH4.xls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本(105)年度「電子師徒制學習方案」，請踴躍薦送人員擔任師傅或志工輔導員，並於本年2月19日(星期五)前填具附表逕寄本案承辦人信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05年1月22日研數字第10540500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事宜說明如次：

(一)師傅推薦：

1、推薦標準：

(1)認真、負責、善於溝通、具輔導能力或團隊影響力。

(2)任所填列之公務專長，至少具2年以上。

(3)對象可包含退休之公務人員。

(4)依學徒學習需求薦送師傅。

2、注意事項：師傅可先行選擇擬指導學徒1名，同縣市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1/26

1050001734



部分需採跨機關方式進行配對，跨縣市部分不可選擇同縣市學徒，1位師傅最多配3位學徒。

3、任務內容：

- (1)參加研習活動：參加該中心辦理之電子師徒制啟航共識營及成果分享營等。
- (2)指導擬定學習計畫書：學徒與師傅共同討論確認後交付。
- (3)自主訓練回饋表：可視實際需要規劃實體1至2次參訪或相關課程訓練(1天，6小時)，結束後由師傅指導學徒填寫該表，並得經服務機關同意核予公假。
- (4)訂定學徒作業：由師傅依學習計畫書訂出學徒需繳交之作業內容(至少1份)。
- (5)填寫期中及期末評量問卷：供該中心及地方政府瞭解個別教導及學習狀況。

(二)志工輔導員推薦：

1、推薦標準：

- (1)以曾任本中心志工輔導員或參與本中心電子師徒制人員為優先。
- (2)熱心服務且熟悉網路社群討論人員(如Line、Fb..等)。

2、注意事項：除負責同縣市師徒外，得跨縣市輔導師徒。

3、任務內容：

- (1)填寫觀察紀錄表：於師徒線上互動討論期間，觀察雙方學習情形填寫，並定期交付該中心審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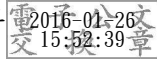


(2)擔任溝通橋樑：作為該中心、本縣與師徒間溝通聯繫橋樑。

三、檢附電子師徒制學習方案、師傅薦送表(含同縣市及跨縣市配對)及志工輔導員薦送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

線